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6-153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近日，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协创智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创智算”）与客户公司签署了《算力云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合同”），协议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74.90亿元（依据合同服务期限、算力服务数量及每月服务价格等要素测算，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2.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根据合同实际履约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 风险提示：公司前期已签署的算力服务协议，部分项目已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付、取得客户验收认可并确认相关收入；其余项目正按合同约定有序推进交付工作。本次算力云服务协议，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算力云服务协议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算力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可能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将产生较大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或未来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等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本协议项下算力服务需完成交付、验货、验收三个环节，并经客户公司确认合格后方可正式履约收费。若公司提供的算力服务因性能、部署质量、运行稳定性及合规性等指标出现交付不通过、验货不通过或验收不通过情形，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客户公司约定标准的，客户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对应订单或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将导致公司相关服务无法结算、收入无法确认、已投入资源面临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协议已生效，协议期内，除不可抗力及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单方解约、提前终止协议，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若发生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本次合作的正常落地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协创智算与客户公司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了《算力云服务协议》，约定公司按本协议的约定和每份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形式、方式和要求提供算力云服务及对应的交付物。如采购订单对服务的起算时间（即服务起始日）有特殊约定的，以约定为准；如无特殊约定，

则服务自交付物（算力云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客户公司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次日起算，收取月度服务费。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74.90亿元，订单服务期限为合同约定的订单验收通过且客户公司出具验收报告次日起60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订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鉴于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100%，且绝对金额逾2亿元，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与判断，并聘请律师就该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次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按照规则披露交易对手方信息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故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客户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客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客户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约主体

1. 甲方：客户公司

2. 乙方：协创智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 服务内容：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和每份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形式、方式和要求提供算力云服务及对应的交付物。如采购订单对服务的起算时间（即服务起始日）有特殊约定的，以约定为准；如无特殊约定，则服务自交付物（算力云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次日起算服务，收取月度服务费。

2. 成交金额：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74.90亿元。

3. 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一致，可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至订单约定的或乙方另行通知的银行账户。如选择用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乙方可选择是否在票据到期日前贴现。如乙方选择贴现，所需的贴现成本双方另行约定。

4. 结算方式：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月向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和续期月度服务费、一次性服务费（如涉及）。乙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向甲方出具结算单明细以及证明文件。甲方应于结算单出具后的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完成付款。

5. 生效时间及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所有订单服务期限到期日（如涉及采购订单续期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至订单续期期限到期日）。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知悉并充分考虑到市场环境未来的变化和发展，在上述背景下，乙方郑重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在任一订单约定的服务期限结束前，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在原订单的服务范围内进行续期，乙方不得拒绝甲

方的续期请求，应按照合同或其他书面约定的续期价格履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续期订单预估总价款10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续期订单自甲方发出即生效，续期订单的期限以甲方实际下单为准。甲方享有的续期期限不得超过5年；如甲方拟续期超过5年的，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具体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也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和/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已开始进入服务期的订单，但应至少提前1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协议或任何订单因本条款前述约定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金额相当于拟解除订单未履行服务对应价款的100%的违约金（如解除时本协议项下没有已开始进入服务期的订单的，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为免存疑，甲方解除任何续期订单，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亦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6.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或采购订单条款，若未按约定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致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实际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公证等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附件《技术服务人员管理规范》中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以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安全性、稳定性、持续性是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的。双方确认以季度为统计期，如乙方未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则会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7. 交易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

8. 测试与验收：由于算力部署的基础环境对算力服务的稳定性有影响，故甲方对基础环境有推荐的标准。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或乙方另行向甲方承诺的服务标准进行测试和验收。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交付测试、并提交对应算力云服务，通过甲方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签订大额算力云服务协议，标志着公司算力业务持续高质量升级。公司前期已签署的其他算力云服务协议，均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并已获得客户验收认可。本次合作将进一步锁定长期高附加值稳定现金流，提升算力板块利润；同时有利于公司拓宽高价值算力业务布局，积累头部客户与服务能力，强化智算领域规模壁垒与品牌竞争力。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顺利履约，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正向增益。最终业绩影响及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董事会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协创智算及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分析，本次交易对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协议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所掌握的情况，交易对方项目需求明确，业务背景清晰，本次协议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与内部控制要求，稳妥推进协议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协议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公司和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切实履行各方义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算力云服务协议》的交易对方客户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与协创智算签署《算力云服务协议》的主体资格；《算力云服务协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已签署的算力服务协议，部分项目已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付、取得客户验收认可并确认相关收入；其余项目正按合同约定有序推进交付工作。本次算力云服务协议，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次算力云服务协议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算力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可能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将产生较大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或未来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等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3、本协议项下算力服务需完成交付、验货、验收三个环节，并经客户公司确认合格后方可正式履约收费。若公司提供的算力服务因

性能、部署质量、运行稳定性及合规性等指标出现交付不通过、验货不通过或验收不通过情形，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客户公司约定标准的，客户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对应订单或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将导致公司相关服务无法结算、收入无法确认、已投入资源面临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协议已生效，协议期内，除不可抗力及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单方解约、提前终止协议，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若发生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本次合作的正常落地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算力云服务协议；

（二）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协创智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协创智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